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曾奕綾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政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7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1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履行本院113年8月19日112年度司執消債
11 更字第49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發生困難，聲請延期清償，本院
12 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9號裁定認可
15 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1年（即自民國115年5月起至民
16 國116年4月止，共計1年停止履行，並自民國116年5月起，依原
17 更生方案繼續履行）。

18 理 由

19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20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21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2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
23 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
24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延長
25 履行裁定應自聲請時起向後生效，無溯及效力，對於聲請前
26 已屆清償期之債務，不得任予變更，故聲請人就聲請前已屆
27 清償期之債務部分聲請延期清償，於法未合，不應准許(司
28 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102年第2期民事
29 業務研究會第6號意見參照)。

3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
31 9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後，每月均有按時繳納款項，至

01 今已繳款8期，惟因聲請人離職原本工作，後續找工作十分
02 不順利，導致薪資不穩定；且目前尚有二未成年子女須扶
03 養，現財產狀況實難再支付每月更生還款金額，爰依本條例
04 第7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自民國114年7月起至116年6月止
05 延緩清償期間兩年等語。

0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其所提更生方案前經本院以112
07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9號裁定認可確定，此經本院依職權調
08 閱上揭卷宗查核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
09 其提出健保櫃台個人投保紀錄、薪資存款交易明細等件為
10 證，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其114年度財產所得清單，其該年
11 度所得總額為375,016元，換算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1,251
12 元，倘扣除聲請人及依法應分擔受其扶養之2名未成年子女
13 之生活費用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2條規定以115
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新臺幣
15 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列計，債務人每月支出共計為3
16 7,236元），其所餘已連續三個月不足更生方案每月應清償
17 之金額（6,265元），依本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即應推認
18 聲請人確有不可歸責於已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聲請人之聲
19 請經核尚無不合。至聲請人雖聲請延長履行期限2年，惟有
20 過長之虞，本院審酌債務人為民國86年次，尚值壯年等情，
21 為免影響債權人受償權益過鉅，認本次予以延緩1年清償為
22 適當，如聲請人於延長期限過後，仍有不可歸責於已之事由
23 致履行有困難，得再檢附相關事證另行聲請（但更生履行期
24 間內最長只能聲請延緩2年），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
25 文。另外，本件延期清償之聲請日為115年4月29日，其業已
26 經過而未裁定停止履行之期間（即115年5月前），依首開規
27 定無從溯及變更，則既非本裁定效力所及，聲請人仍應如實
28 依更生方案補足清償，以符債權人受償之權益，附此敘明。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並繳
30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